

吳鳳科技大學 進修部 二技 機械工程系 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課程表 (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類別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小計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博雅通識	博雅通識(一)	2	2	博雅通識(三)	2	2	博雅通識(四)	2	2	博雅通識(五)	2	2		
	博雅通識(二)	2	2											
	小計	4	4		2	2		2	2		2	2	10	10
專業必修	微積分	2	2	工程力學	3	3	熱力學	3	3	熱機學	3	3		
	物理	3	3	液氣壓學	3	3	材料力學	3	3					
	精密量測	2	2	機械製造	3	3								
				工程數學	3	3								
	小計	7	7		12	12		6	6		3	3	28	28
必修小計		11	11		14	14		8	8		5	5	38	38
專業選修	第一選修	3	3	第四選修	3	3	第六選修	3	3	第九選修	3	3		
	第二選修	3	3	第五選修	3	3	第七選修	3	3	第十選修	3	3		
	第三選修	3	3				第八選修	3	3	第十一選修	2	2		
										第十二選修	2	2		
科預計開設選修學分/學時		9	9		6	6		9	9		10	10	34	34
學分/學時小計		20	20		20	20		17	17		15	15	72	72

備註：

一、校基本要求：無。

二、學院基本要求：無。

三、系所基本要求：

1. 畢業學分數要求：

至少需取得 72 學分方可畢業，其中包括 (1) 博雅通識科目：10 學分、(2) 專業必修：29 學分、(4) 專業選修：33 學分。

2. 各年級各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：(1) 一年級：9~21 學分。(2) 二年級上學期：9~21 學分。(3) 二年級下學期：0~21 學分。

3. 各學期得視必要性加開適宜之選修課：

第一、二、三選修：光電概論、綠色能源概論、車輛工程原理、產業人際溝通、工業4.0概論、工程經濟、車輛工程原理、燃料電池應用技術、車輛元件設計、普通化學、引擎檢修概論

第四、五選修：奈米科技概論、電機學、工程材料、自動變速箱概論、內燃機、車輛電學概論

第六、七、八選修：精密加工、半導體製程概論、品質工程、可靠度工程、彈性製造系統、科技英文、科技日文、電動車機電整合概論、

電動機控制、底盤檢修概論

第九、十選修：熱傳學、液晶平面顯示器概論、雷射原理與應用、流體力學、車輛通訊協定、柴油引擎檢修概論

第十一、十二選修：工廠管理、微機電系統概論、工程論文導讀、車用電子學、工業安全與衛生、綜合機修概論

四、其他說明：本系可因應計劃和產業需求修改選修課。

五、訂(修)定歷程：111年08月11日機械工程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1年08月17日安全工程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通過；111年09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